

戈建芳——做有温度的“检花”

马晶 古瑾

在丹阳市检察院，有着这样一朵“检花”，她有着检察官的庄严，又有着女性的柔情；她有着疏疏朗朗的淡雅，又有着清清凉凉的宁静。她，就是戈建芳。工作30年岁月，30年的奉献和奋斗，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她的温度、她的正能量。



真心关爱失足少年

“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执法，既要打击犯罪，同时也要保护失足青少年，才无愧于人民检察官的光荣称号。”对百姓特别是对未成年犯、偶犯，戈建芳有着善良的心、赤诚的情。

2011年9月的一天，正在读高一的学生王某，因为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用木棒殴打同学致其重伤。案发后，王某被刑拘，学校也开除了他的学籍。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王某多

次在讯问中表示自己很后悔，并很想通过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回到校园继续学业。针对王某的特殊情况，戈建芳在驻所检察室三番五次单独和王某谈心，了解其学习、家庭、生活状况。

“我也是一位妈妈，你知道你这样做的行为会对你妈妈造成多大的伤害吗？”“知错能改还不晚，只要你能够认真反思，吸取教训，还是一个好孩子。”

……当戈建芳调查后得知，王某只是一个初犯，平日表现良好，邻里街坊的口碑也不错。考虑到小王的生理、心理不成熟，戈建芳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最终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王某最终被法院判处缓刑，并得以保留学籍、顺利完成学业，高分考取了南通大学。如今已大学毕业的王某，工作之余，总不忘回家探亲时看望戈建芳，感谢她给了自己又一次生命。

倾心维权保证公正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它是有温度的，女性法律工作者更应该在执法中多一点温情和关怀”，这是戈建芳一直以来的人生信条。

在监所科工作的5年时间里，戈建芳凭着善学习、肯钻研的认真劲，以身作则，带领全科同志学习监所业务知识，提高监所检察监督能力，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投入到监所检察工作。她坚持每天深入看守所伙房、监舍、亲属会见等场

所，了解服刑人员的食物供应量、进货渠道、卫生防疫等，确保他们吃得饱、穿得暖，住得好。

为了更大限度保障和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实现检察官与在押人员沟通的无缝对接，她和她的姐妹们更是推出了“维权套餐”，从“权利告知”到“诉求受理”再到“结果答复”，从与在押人员约见、与在押人员亲属约见，一系列举措为在押人员排忧解难提供了切

实可行的途径。

5年来，她带领监所检察官共受理在押人员各类申诉案件90余件，帮助追回非涉案财物现金以及金项链、金戒指、摩托车、手机等价值30多万元财物。一位即将赴监狱服刑的罪犯在感谢信中写道——“我感动的是在你们的眼里不仅没有把我当罪犯看待，而且全力为我找回失去的财产，我只能说，我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报答你们。”

细微体贴温暖人心

控申科35岁以下干警占75%，作为一名科长同时更是一名“姐姐”，戈建芳特别爱和年轻人打交道。

“每年来的新人都会到建芳姐办公室取几天‘经’，学习做人和处事，这是我们院的传统。”曾经的新人，现在的未检科副科长石白蕾说，芳姐总会不厌其烦地为年轻人答疑解惑，并用很“潮”的语言融

入他们当中，用她的话说，“粉丝们，我可不是一个out的人哦。”

一名年轻干警因为司法考试连年受挫，思想负担很重，在准备放弃时，戈建芳手把手、面对面为其辅导，鼓励其放下包袱，树立信心，并在生活上、学习上给予充分的帮助。最终，去年11月，喜讯传来，该名干警以402分的高分通过考试。

花开顶枝分外红，有人说，戈建芳是丹阳检察院的一朵百合花，纯洁无瑕，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奉献在自己崇尚的检察事业中，尽然绽放、历久弥香。

是啊，30年来，她正是一朵永远芬芳的花朵，用激情燃烧了生命的青春，用行动诠释了一名基层女检察官的为民情怀和正义力量。

人物简介

戈建芳，1967年10月出生，江苏丹阳人，法学本科，198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丹阳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监所检察科副科长、科长，现任丹阳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科长。

**学习先进典型
传递检察正能量**

全市首家检察手机APP门户网站在开发区检察院上线

本报讯 日前，全市首家检察机关手机APP门户网站“阳光检务新视窗”在开发区检察院上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出具的《2014年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18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高达70%以上，手机网民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针对这一网民上网载体发生变化的新形势，开发区检察院在年初制定的效能建设要点中，明确提出做硬“智慧检察”品牌，办好新媒体时代多元检务公开平台，扩大检察工作知名度。为此，手机APP门户网站“阳光检务新视窗”经过科学谋划，专业设计，于5月中旬基本完成程序设计和信息准备，并于日前正式上线运行。

手机APP门户网站的建成，使得网民对检察机关了解更趋直观和快捷。任何一位拥有安卓操作系统的手机用户，只需点击<http://103.228.29.62/app/zjij.apk>链接下载，或者从开发区检察院门户网站、新浪微博上下载“阳光检务新视窗”(安卓版)应用并安装启动后，

就可以进入开发区检察院移动平台客户端。目前，手机APP门户网站初步设置的一级栏目分别是全面介绍开发区检察院历史发展、工作职能、取得荣誉的“走进经检”栏目；具备新闻发布功能的“动态经检”栏目；包含控告申诉、行贿档案查询、法律咨询等功能的“为民服务中心”栏目；提供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查询和典型案例介绍的“经检说法”栏目；立体化展示开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涉罪外来人员阳光观护、四位一体文化教育基地等特色亮点工作的“经检品牌”栏目；提供案件查询、律师阅卷查询的“案件信息查询”栏目，以及提供相关门户网站、微博等平台的“检察网链”栏目。

开发区检察院检务公开一站式移动平台客户端的开通使用，可以方便网民更加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反映开发区检察院队伍、业务、服务、品牌等各方面的信息，进一步消除广大网民对检察工作的陌生感，提高检察工作的“民知度”。据统计，上线当天，就有200余人次的网民下载使用该手机APP门户网站。

(丁智 古瑾)

润州区检察院：“三表两员”筑牢干警“廉洁篱笆”

本报讯 “4月21日，本人首付3万余元、贷款3万元，在镇江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国产小轿车1辆，车牌号为苏L73U××。”日前，润州区检察院青年干警小李填报《检察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就自己购买家用汽车一事向该院纪检监察组书面汇报。

为规范检察人员行为，提升检察形象和公信力，今年4月，润州区检察院根据高检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和《镇江市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严格标准、细化措施，印制了《检察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检察人员误吃请(遇说情)报告表》和《检察人员礼品礼金上交(拒收)登记表》，要求全院干警职工对相关事项及时上报院纪检监察组。

《检察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用于干警就其个人、配偶、子女的婚嫁、购房、购车、出入境、经商、借贷等有关事项，填写涉及的姓名(单位)、金额、资金来源、参加人数(规模)、品牌、车牌号码、家庭关系、时间、面积、购买地点、事由等内容。《检察人

员误吃请(遇说情)报告表》用于填报干警误参加承办或参办案件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代理人、受托人安排的吃请或其他休闲娱乐活动，以及遭遇他人打探案情、说情等内容。《检察人员礼品礼金上交(拒收)登记表》用于填报干警拒收、退还、上交礼品礼金、有价值证券等内容。

为确保干警职工能及时、如实上报相关事项，该院在对部门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的基础上，再从各部门选定一名原则性强的干警兼职纪检监察员，发现干警存在苗头或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事项，及时提醒或进行诫勉谈话。该院纪检监察组长杨可表示，“有了部门负责人和兼职纪检监察员这‘两员’，开展日常监督防控，我们就能及时掌握干警职工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目前，制度已执行1个多月，该院共收到干警职工报告购房、买车、婚嫁、出入境等个人事项18件，遇说情事项两件，并对这些廉洁风险点进行了有效的预警防控，起到良好效果。

(润检 古瑾)